附件2

涟源市2024年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

和急需紧缺人才体检须知

1．所有参检人员于2024年6月1日（星期六）早上7:00前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、面试准考证赶到涟源市人社局一楼大厅集合，统一前往医院参加体检。两证不全或迟到、缺席者均视为自动放弃体检及引进资格。

2．所有参加体检人员统一到医院进行体检。体检费用(预计500元)由考生先行支付，正式录用人员体检费用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承担。

3．在体检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等违纪行为的，依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)处理。

4．体检表第一页相关部分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笔填写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应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；隐瞒病史的后果自负。

5．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6．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，请在受检前10小时内禁食。

7．女性受检者的妇科及尿液检查在月经期间不做检查，待经期结束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受孕者，事先主动告知医护人员和带队工作人员，同时须经医院检查确认，确认后暂不做X光检查。

8．考生须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漏检或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而影响体检结论者，责任自负。

9．当日复检和当场复检项目：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当场复检。当日复检和当场复检的医院为初次体检医院，复检时间不超过当天17:30。

10．体检中所增加必要的检查检验项目（含毒检）的费用由受检者自理。

11．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市人社局提出复检要求。

12.当日复检、当场复检及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都只能进行一次，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13．所有参检人员体检过程中一律不准带任何通讯工具，不准与外界有任何联系。